

壹、張煌熙教授

一、優點特色部分：

1. 本草案之結構與條文，均較七十三年辦法，更為精簡扼要。結構部分，從原辦法的七項歸併為五項，條文部分從原辦法的六十條歸併為三十四條，頗具新意。
2. 本草案之成績考查，兼顧五育均衡發展之原則，較之於七十三年辦理之四育評量，更為完整周延。
3. 本草案「學科成績」一詞，涵蓋智育、體育、美育等領域，與原辦法以「智育成績」代表「學科成績」之理念有所區別。
4. 本草案以「教學節數」取代原辦法之「教學時數」，更能切合實務現況，並方便成績之平均計算。
5. 本草案把學科成績日常考查所佔學期成績之百分比提高為40%，可顯示較原辦法更重視日常考查之用意。
6. 本草案學科代表考查部分，不重蹈原辦法對日常考查，定期考查、學期及學年成績計算之瑣細規定，讓任課教師享有更多與教學自主權，頗值得認同與支持。
7. 本草案德行表現部分能提示考查重點與方法，擺脫原辦法以獎懲分數加減為主的德育成績計算，較為明確合理。

二、斟酌討論部分：

1. 草案第九條與第二十二條有關「學年成績」與「德行表現」之考查項目標準與表格手冊，由各校按實際需要設計，似可歸併合一，列於附則項下。
2. 草案第十條與第十四條，有關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似可歸併統整，合列為一條。（列於第十條）。
3. 草案第七條有關補考規定，及第十五條有關辦理補考之時間，似宜調整置於草案第十條與第十一條之間，以符邏輯發展之順序。

4. 草案第十六條「不准參加期末考查」之規定，可能留下的待決問題是：「這些學生可否參加補考？」同時衍生的爭議問題是：「學生因公假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或科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同樣沒有學到該學生之學科內容，為什麼他們就可以享特殊待遇，准予參加期末考？」
5. 草案第十二條第二款與第十三條之規定，在於區分「重修」與「留級重讀」之條件。唯八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學年學分制」，則草案第十三條有關「留級重讀」之條件，是否仍然適用？（草案第十三條第二行別字訂正：重獨→重讀）
6. 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起頭部分：「學生成績」似宜調整為「學生學科成績」，俾與德行表現成績有所區分。
7. 草案第十一條第四行：「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此固與原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卻與「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超過六十分以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不相一致。為期成績評量辦法之統整連貫，此點似宜就教學獎勵原則再加斟酌。
8. 草案第十一條內文括弧所述（含重修科目）似宜刪去，以免造成「重修科目還要參加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之誤解。刪除前述括弧內文，仍可於草案和十一條第二款得到完整的確之法規旨意。若保留前述括弧內文，則易於第十一條第一款滋生誤解。
9. 草案第二十五條所述「並提德行表現成績評定會議審議之」，是否與第二十七條「訓導會議」有所區分？如無大區分，則可簡化為「訓導會議」較易了解。如有所區分，則學生德行之考查似不由導師所單獨考評，而需經由新設之「德行表現成績評定會議」所審定，手續增加，不知能否切合高中教學之實際情況？
10. 德行表現依甲、乙、丙、丁四等考評之，並以甲等為基本等第，固有「勉人為善」之本意卻也難免讓人安於現狀，不思「修己善群」之更進一步優越表現。基於「激勵向善」之原則，此點似宜再行斟酌。

11 草案第十八條所考查內涵，似不足以概括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所指出缺情形，集會參加次數……等，可酌于擴充引申。

12 草案第三十二與三十三條均涉及各校之彈性補充辦法之訂定，可予以歸併。

貳、張玉成教授

- 一、第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建議修為：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
- 二、第三條：……五育均衡發展為原則，建議把「為」改為「之」，以應前文「應本……」。
- 三、第七條：「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與補救教學的依據」建議修訂為：「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補救教學及改進學習方法之依據」。
-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補考不及格者可……」建議修改為：「第一次補考不及格者可……」，以求補述第一款「可參加補考，補考至多兩次之意義」。
- 五、第十三條：「應留在原年級重獨不及格科目」，「獨」應為「讀」之爭議。
- 六、第十四條：……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建議改為「……乘以各該科」，即加上「該」以增加彈性。
- 七、第十六條，「的差距」，建議改為「之差距」。
- 八、第二十條：「善群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建議改為「善群德行表現之考查重點」。
- 九、第十九條「修己的德行表現考查」建議改為「修己德行表現之考查」。
- 十、第廿三條第三款：「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建議加列為：「填入學生成績單通知單及學籍簿等相關簿冊內」。
- 十一、第廿九條第一款：「而其中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之學科節數……」，語意不夠明確。例如：假如有個學生有兩科成績低於五十分，其他不及格科目符合上述要求，是否准予畢業？建議改為：「不及格科目均在各五十分以上，且其學科總節數……」
- 十二、第三十條：「學校將學生之學期成績……」建議加幾個字成為：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

參、謝文全教授

建議作如下修正：

- 一、將第七條條文移至第一章總則內，因該條文是學科成績考查及德行表現均要注意遵守的原則。如移至總則內，其首二字「學科」宜改為「高級中學學生」六字。
- 二、第六條日常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百分比宜移到第十條。本條在日常考查之下，可做一宣示性的規定，規定每週至多不得超過多少次，以減低考試壓力。
- 三、第十條增加第二項，內容為各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如左：
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
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六十，其中期中考查與期末考查各佔百分之三十（或其他適當百分比）。
- 四、第十六條及十七條文應移接第九條後，因這兩條均規定期中、期末考之相關事宜。
- 五、第十五條應移接於第十一條之後，因該條在規定第十一條所述的補考時間。
- 六、第十二條第一款改為「一學年內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如此文字較為明確。
- 七、第十三條文內「唯學生不及格科目之節數未達重讀之數，而重修有困難時，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應移接於第十二條第二款之後，並將「唯學生不及格科目之節數未達重讀之規定」刪除。換言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後半段文字修正為「惟符合此情形者，須於下一學年繼續重修不及格科目；如重修有困難時，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
- 八、第十三條第二行之「重獨」宜改為「重讀」。
- 九、第十九條修己的考查重點加入儉樸、守時、守法第項。
- 十、第二十一條加列第五款為：五、其他。

第二十五條應增加規定德行表現成績評定會的組成方式。

第二十六條曠課、事假、集會缺席的原因不全然與德行表現有關，若不問其原因，而一律扣德行表現，顯不合理者，有待再斟酌。

十一、現已在推廣學分制，有關學分的計算可考慮列入本草案中。

肆、范德鑫教授

本草案內容實際周詳，且符合於目前之教育情況，唯有下列幾項建議請斟酌更改。

- 一、第二章第五條第二行（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去除，在第一行所規定之科目下加入（包括選修科目）。
- 二、第二章第六條第一行「考查方式有下列兩種」改為「包含下列兩種考查方式」。
- 三、第二章第六條二、三兩行：日常考查與定期考查之下「，」去除。
- 四、第二章第八條第十二行「習作」二字改為「家庭作業或指定作業」。

伍、林邦傑教授

- 一、本草案在理念上強調學科成績考查採多元評量方式並容許學生學科習不佳時，不必留級而有補救機會。為體現這些理念，在第八條明列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等多種評量方法；在第十一至十六條詳列何種情況可補救而不必留級。德行之考核亦如此，首先在第二十一條列舉考核重點，並在其後幾條明示觀察法、訪談法、自評法、互評法等多元評量法及採行德行成績四等等制。整個草案不但理念正確而且理念與評量方法緊密相扣。
- 二、本草案在用字上有幾點宜修改：
 1. 第十三條第二行之重獨為重讀之筆誤。
 2. 第二十四條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之字樣，語義含糊。基本等第如係指及格的最低等第，則乙、丙、丁三等第皆屬不及格，這與本草案其他條文不符。基本等第如指理想等第，則所用字眼與一般人的理解不盡相同。

附錄五 專家研討會討論題綱

- 一、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優缺點如何？
- 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宜採百分制或等第制？其優缺點各為何？
- 三、成績考查辦法中分為那幾個項目（育）修訂較合適？
- 四、「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修訂應如何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實施？
- 五、「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詳細訂定條文或原則性規定，留給學校較多彈性，何者較適當？
- 六、「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修訂是否須配合大學聯考之改革？
- 七、其它。